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15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林育正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育正所簽發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規定。經查：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1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惟相對人林育正已於113年8月19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，是相對人已無非訟事件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仍以其為相對人聲請就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